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 项目预算：49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一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 包件一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二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景观实施方案 包件二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三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功能策划评估方案 包件三预算金额：850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HF25-0731/01-03 采购预算编号：0725-000177501、0725-K00003943、0725-000177502、0725-K00003944、0725-000177503、0725-K00003945 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了一本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隽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隽；电话：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受理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1-24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老师；电话：65570313*8006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包 1： 10；包 2： 10；包 3： 10； ） %的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30147078-07285289**

项目名称：**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

预算编号：0725-000177501、0725-K00003943、0725-000177502、0725-K00003944、0725-000177503、0725-K00003945

预算金额（元）：**4900000.00 元**（国库资金：**4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50000.00 元, 包 2-900000.00 元, 包 3-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长寿路商务单元地处沿苏州河和沿武宁路两条重要发展轴线的交汇处，未来拟持续发挥自身优势，营造地区品牌，盘整地区更新资源，重塑面向区域的空间格局，开展更新单元规划研究。

标项二

包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景观实施方案

数量：2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关于深化“三师”联创工作机制 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版）》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调研评估及更新提升方案研究。为强化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景观形象塑造，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拟定对长寿路商务单元开展景观空间提升研究工作。

标项三

包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功能策划评估方案

数量：2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普陀区是上海链接长三角的“西大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区，随着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发展，长寿片区的桥头堡作用被不断放大。作为普陀区区位最核心、发展最早的片区，其发展格局、功能品质需要重新审视及思考。为此，拟对片区内商务底数进**

行排摸，就功能格局、重点发展区域的更新方向形成针对性对策及建议，形成切实可行的更新计划。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针对包件一）

5、供应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针对包件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3 至 2025-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1-2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隼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提升方案
2. 文件编号：HF25-0731/01-03
3. 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受理）

包件一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

包件一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受理）

包件二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景观实施方案

包件二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受理）

包件三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功能策划评估方案

包件三预算金额：850000.00 元（报价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受理）

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了一本投标文件中。

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4. 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包件一：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普陀区是上海连接长三角的“西大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区，近年来地区加速发展、功能品质不断升级。普陀区正在与江苏多座城市共同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武宁路沿线的大院大所成为打造产业创新“链式联盟”的重要功能载体。普陀区拥有上海中心城区最长的苏州河岸线，滨水公共空间实现贯通开放以来，充满朝气和活力的“半马苏河”品牌逐步建立，沿岸不断涌现出新地标、新空间。长寿路更新单元毗邻上海中央活动区，位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起点，普陀区沿苏州河和沿武宁路两条重要发展轴线的交汇处。长寿路更新单元未来拟持续发挥自身优势，营造地区品牌，盘整地区更新资源，重塑面向区域的空间格局，开展更新单元规划研究。

（二）工作范围

普陀区长寿路更新单元北、西至内环高架路，东至沪太路-苏州河，南至苏州河-长寿路-安远路，单元研究范围共计约6.4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1. 协助客观评估长寿路更新单元发展现状、存在问题、面临的机遇挑战，总结区位价值、空间资源、活力特征、城市底蕴等方面内容。解析更新单元特点，提炼与阐释地区空间结构要素。
2. 在系统研判的基础上，谋划单元更新愿景目标，综合考虑区域功能提升、环境提质、文化赋能、空间塑造、交通优化、设施完善等方面，提出若干规划实施策略，形成整体更新提升方案。其中，对

西宫、曹杨路站TOD、武宁科创园、隆德路站苏州河畔等曹杨路、武宁路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深化研究，在功能、用地、容量、设施配套、形态控制引导等方面达到详细规划研究深度。

3. 对近期实施计划提出意见。对整体开发建设时序和近期土地准备、土地供应、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等计划，在制定前期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4. 配合组织社会宣介。配合向社会宣介规划情况、规划理念、特色，解读有关政策，推动创新技术应用，协助属地开展意见征集等活动，促进公众参与。

（四）团队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有 3 年及以上城市规划项目实施经验
2	项目工作人员	4 人以上	应涵盖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领域	
合计		5 人以上		

说明：1）供应商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2. 基于合理原因，采购方认为投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调换服务人员的要求或整改要求。投标人接到采购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向采购方提供整改措施。

（五）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

形成“1+1”成果，包含 1 本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全本成果以及 1 本简本成果。

（2）过程成果

过程中根据汇报、沟通需要，不定期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本的阶段性汇报成果和文本内容。

（3）成果形式

纸质文本：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文本 2 套。

电子成果：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文件。

（六）工作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启动工作，完成现状调查、资料收集、规划梳理等工作；
2.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形成规划研究中期成果，并组织会议征询专家和部门意见；

-
3.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深化成果内容，进一步听取专家和各委办局意见，完善研究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最终成果。

三、包件二：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景观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深化“三师”联创工作机制 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版）》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调研评估及更新提升方案研究。为强化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形象塑造，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拟定对长寿路商务单元开展相关更新方案研究工作。

（二）项目内容

1. 规划研究目标

落实普陀区单元规划，衔接“一江一河”专项规划“时尚创意段”建设要求，结合地区近期更新提升诉求，开展长寿路商务单元景观提升工作，研究形成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提升方案系列成果。责任景观师团队在滨水公共空间结构、慢行系统与景观品质提升等方面发挥作用，对重要景观轴线、景观节点等进行深化设计。

2. 规划研究范围

普陀区长寿路更新单元北、西至内环高架路，东至沪太路-苏州河，南至苏州河-长寿路-安远路，单元研究范围共计约6.4平方公里。

3. 规划研究内容

（1）摸排长寿路更新单元公共空间本底及文化本底，分析现状公共空间存在问题，提炼特色文化，支撑功能定位与风貌提升。

（2）落实普陀区单元规划“生态文化休闲带”总体布局，衔接“一江一河”专项规划“时尚创意段”特色定位，进一步提升更新单元风貌定位。加强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聚焦产业、文化、商业、生态、居住五大底功能色，促进重要轴线与重点板块空间品质提升。

（3）坚持“保护优先、以用促保”原则，强化苏州河滨水慢行网络，打通断头路与围墙阻隔，优化重点街道空间品质，塑造开放共享的“水岸漫步道”。

（4）基于地区生态空间和文化特征，以传承“一江一河”空间基因和特色文化为目标，梳理地区空间格局。综合考虑开发时序，识别重要功能、景观节点。

（5）完善公共空间市政配套设施，围绕全龄友好与文化体育需求增设空间与设施，构建功能协同、服务便捷的宜居环境。

（三）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

成果文件包括规划设计文本、汇报文件及相关电子文件。规划设计文本要求对长寿路商务单元景观空间相关研究进行阐述与论证，逻辑完整、突出重点，图文并茂。

（2）过程成果

过程中根据汇报、沟通需要，不定期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本的阶段性汇报成果和文本内容。

（3）成果形式

纸质文本：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文本 2 套。

电子成果：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文件。

（四）团队要求

1.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各个技术领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城市滨水公共空间规划与设计项目实施经验，绿化林业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优先。
2. 基于合理原因，采购方认为投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调换服务人员的要求或整改要求。投标人接到采购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向采购方提供整改措施。

（五）工作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启动工作，完成现状调查、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梳理等工作；
2.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形成规划研究中期成果，并组织会议征询专家和部门意见；
3.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深化成果内容，进一步听取专家和各委办局意见，完善景观空间研究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最终成果。

四、包件三：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功能策划评估方案

（一）项目背景

普陀区是上海链接长三角的“西大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区，随着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发展，长寿片区的桥头堡作用被不断放大。作为普陀区区位最核心、发展最早的片区，其发展格局、功能品质需要重新审视及思考。为此，拟对片区内商务底数进行排摸，就功能格局、重点发展区域的更新方向形成针对性对策及建议，形成切实可行的更新计划。

本次研究范围总用地面积 6.4 平方公里，北、西至内环高架路，东至沪太路-苏州河，南至苏州河-长寿路-安远路。其中沪西工人文化宫及周边区域研究范围在此基础上北拓至曹杨路武宁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为 116 公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回顾长寿路商务单元规划建设历程，在脉络梳理的基础上，结合区位、产业、交通、环境、文化等多维度评估分析，总结研判地区特点、功能特征与发展特色。形成三个模块的成果内容：

1. 底数排摸：对片区内发展现状及资源禀赋排摸，形成更新基础资料库
 - 商务底数排摸
 - 楼宇建设情况
 - 产权情况

-
- 产业情况
 - 运营情况
 - 市场表现
 - 文商旅及城市资源排摸
 - 梳理可更新资源
2. 功能定位研究：重塑片区发展定位，明确发展策略及发展重点
- 功能格局分析
 - 产业格局
 - 文商旅格局
 - 规划格局
 - 背景及发展解读
 - 更新定位
 - 片区定位
 - 分区域功能定位
3. 策划及实施：形成重点研究专题
- 大西宫定位策划及功能研究专题
 - 中山北路非住物业提升研究专题
 - 长寿路沿线商务提升专题
 - 长寿片区整体提升研究

（三）团队要求

1.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领域，负责人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城市规划项目实施经验。
2. 基于合理原因，采购方认为投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调换服务人员的要求或整改要求。投标人接到采购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向采购方提供整改措施。

（四）工作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启动工作，完成现状调查、资料收集、规划梳理等工作；
2.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形成规划研究中期成果，征询专家和部门意见；
3.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深化成果内容，进一步听取专家和各委办局意见，完善研究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最终成果。

（五）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

形成“1+1”成果，包含 1 本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功能策划评估方案全本成果以及 1 本简本成果。

2.过程成果

过程中根据汇报、沟通需要，不定期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本的阶段性汇报成果和文本内容。

3.成果形式

纸质文本：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文本 2 套。

电子成果：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文件。

五、考核要求

1. 按照工作进度安排中的时间节点完成既定任务，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2. 高效率开展研究工作，力争呈现高质量研究成果，确保相关成果数据准确可信、资料来源可靠、策略建议可行。
3. 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成果上报，开展必要的补充工作，并通过市级部门的审核。

六、付款方式

包件一：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包件二：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包件三：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详见前附表。

26.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包件。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投标或专业分包的项目或包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金额或占比，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人员投入、差旅、材料、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分析、图纸、规划方案、模型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

11.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项目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景观实施方案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人员投入、差旅、材料、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知识产权

11.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分析、图纸、规划方案、模型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

11.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项目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长寿路商务单元城市更新功能策划评估方案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人员投入、差旅、材料、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尽管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有任何不同的规定, 任一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且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分析、图纸、规划方案、模型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 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 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

11.2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为本合同项下报告专门制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将来和现有的知识产权, 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 向甲方转让相应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除外。

11.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手续,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项目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若导致甲方受损的,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1.5 任一方拥有其先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先前所有的或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所有专有方法学、工具、计算模型、数据库、软件、程序、文档、数据、专有技术和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 该方向对方授予其在先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 该使用权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针对包件一）、供应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针对包件二）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包件一：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地区认识分析，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

关系)方案,城市更新策略,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组织社会宣介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管理方案及考核方案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5.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包件二：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整体服务方案,排摸地块公共空间现状,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管理方案及考核方案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5.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包件三：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整体服务方案,底数排摸方案,功能定位研究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管理方案及考核方案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5.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包件一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包件二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包件三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 (银行名称)出具的包件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由 _____ (银行名称)出具的包件二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由 _____ (银行名称)出具的包件三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包 1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包 2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包 3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
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
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参考下表填写）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针对包件一）、供应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针对包件二）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包件一：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地区认识分析, 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 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 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关系)方案, 城市更新策略, 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 组织社会宣介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管理方案及考核方案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5.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包件二：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整体服务方案, 排摸地块公共空间现状, 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管理方案及考核方案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5.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包件三：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整体服务方案, 底数排摸方案, 功能定位研究方案, 策划及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管理方案及考核方案
4.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5.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针对本项目的地区认识分析（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地区认识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地区认识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地区认识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地区认识分析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准确、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较准确，较完整、合理的，得 3 分； 长寿路发展问题分析不太准确，完整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长寿路规划定位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关系）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关系）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关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关系）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长寿路区域空间结构（规划重点要素划分、位置和相互关系）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城市更新策略（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城市更新策略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城市更新策略完整，针对性

		强、合理的，得 6 分； 城市更新策略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合理的，得 3 分； 城市更新策略不太完整，针对性较弱、不太合理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整体开发设计指引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组织社会宣介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组织社会宣介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组织社会宣介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组织社会宣介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组织社会宣介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方案）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管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管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管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考核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考核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合理可操作的，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较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的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强、相关经

		验丰富的，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普通、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2（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项目团队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能力普通、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

		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应对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应对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排摸地块公共空间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排摸地块公共空间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排摸地块公共空间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排摸地块公共空间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排摸地块公共空间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滨水地区与沿线腹地功能联动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管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管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管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考核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考核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合理可操作的，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较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强，且

		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普通、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2（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项目团队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能力普通、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3（客观分）	0~4	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绿化林业或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方为其 6 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生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客观分)	0~10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长寿路商务单位城市更新提升方案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应对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应对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底数排摸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底数排摸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底数排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底数排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底数排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功能定位研究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功能定位研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功能定位研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功能定位研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功能定位研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策划及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策划及实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策划及实施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策划及实施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策划及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方案）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管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管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管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考核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考核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合理可操作的，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较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对采购

		人切实有用、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优化建议及延伸服务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的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普通、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2（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的提供的项目团队的能力、经验匹配性、学历情况等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项目团队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能力普通、相关经验不太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